

## 文化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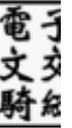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530044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屆公共藝術獎簡章、審議機關推薦表、優良承辦獎推薦表

(115D004032\_115D2002646-01.odt、115D004032\_115D2002647-01.odt、  
115D004032\_115D20026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0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  
推薦貴機關所審議之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報  
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，營造藝術美學環境，自96年起舉辦公共藝術獎，以彰顯公共藝術的美學與社會價值，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認知、欣賞與認同。
- 二、本屆公共藝術獎自115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開放徵件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yxlu9s8>，獎勵項目包含「依法設置」及「自行辦理」兩大面向，更擴大行政類之「優良承辦獎」徵件對象，納入審議、推行公共藝術政策成效優良之人員。
- 三、為積極鼓勵優良公共藝術設置單位踴躍參加，請貴機關推薦經審議通過，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（案）之興辦機關、藝術團隊或藝術創作者、策劃團隊或策展人，並

視覺藝術科 115/02/13 11:54



501150001363 有附件



協助被推薦者依簡章內容檢附審議機關推薦表完成報名。  
為使各機關具充足時間完成報名相關作業，建議貴機關於  
115年3月30日前完成推薦，並請被推薦者依限完成報名作  
業。

四、另為鼓勵管理機關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積極維  
護作品，請貴機關轉知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查之管理  
機關，積極報名參加「管理維護獎」；並請協助轉知自行  
辦理計畫之主辦單位，報名「藝術實踐獎」。

五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執行單位新視紀整合行  
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-2653-9292分機284王小姐  
或分機222謝小姐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  
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  
2025/02/13  
16:18:47  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